

1、内生驱动：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

进入新时代，共同富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如何带领小农户走上致富路，成为关键环节，将小农户再组织化，抱团发展，成为可行的路径。从D村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党支部在带领小农户共同富裕方面发挥了组织和引领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带动小农户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一个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不仅能够有效承接政府政策扶持，而且能够激活乡村内部资源，尤其是土地资源的盘活和分散、小农户的再组织，实现乡村内外资源的最大整合，为引领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了内在驱动力。

2、外部催化：政府政策支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在以多种形式推动资源下乡的同时，配套出台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从脱贫攻坚到全面小康再到乡村振兴，政府的扶持政策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尤其是在起步阶段发挥了重要的催化作用。政府一方面可以通过经济帮扶为农民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行政赋权，给予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一定的权力，特别是在集体产权改革方面进行放权，为激活乡村各类资源要素提供政策空间，但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D村正是由于在当地政府金融部门的行政赋权下，成立了资金互助合作社，为彩椒产业的发展壮大解决了资金短缺问题。


3、基础支撑：发展特色产业

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再次强调，农村特色产业促进共同富裕、推动乡村振兴的有效举措，农村特色产业前景广阔。实现乡村共同富裕，发展适宜的特色产业是支撑，没有产业的支撑，即便政府投入大量的资金也只能在短期内改善乡村面貌，不可能产生持续的发展动力。所谓输血不如造血，打造适宜当地发展的产业是实现乡村持续发展的动力源。D村处在大棚主产区寿光，种植特色蔬菜五彩椒，成立三个合作社，夯实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既避免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又获得了更多的利润。

4、利益共享：塑造利益联合体

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挥集体经济“统”的作用。“统”指的是统一服务。通过提供统一的社会化服务，将分散经营的农户组织起来，实行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克服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解决农业小规模生产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之间的矛盾，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将大量分散的小农户内部化管理，利于协调农户关系，规范农户行为，提高产品质量；便于推广应用先

进的农业科技，解决单个的小农户难以运用农业科技的问题；代表广大小农户与其他市场经济主体进行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小农户的利益。另外，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还可以保证村集体收入增加，为村里公共服务建设提供物质支撑。D村党支部领办的合作社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实施“六个统一”，即统一培训、统一农资、统一检测、统一建档、统一管理、统一结算，涵盖从生产、销售到结算的全部环节，为小农户提供了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充分保障了小农户的利益。D村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与农户分享收益，增加了集体收入，为发展本村公益事业和改善民生提供了物质支撑。

坚持分户经营。“分”指的是分户经营。农业生产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特别是种植业，易受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需要农业生产者经常性和及时性地照料，需要农业生产者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积极性。另外，由于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劳动付出不像工业生产，可以分别计量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上劳动者付出的有效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农户的全部劳动只能体现在农产品的最终产量上，导致产生了农业分工中巨大的交易成本、分配成本和管理成本，而家庭经营能够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D村党支部领办专业合作社，坚持分户经营土地，把集体和单个农户以股份合作的形式塑造利益共同体，以股权的形式建立村民与集体间的利益联接和分配机制，成为带动小农户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

参考文献

- [1] 芦千文、孔祥荣：《迈向共同富裕的小农户：动态特征、阻碍瓶颈与推进机制》，载《当代经济管理》，2022（9）：1-8页。
- [2] 张新文、杜永康：《集体经济引领乡村共同富裕的实践样态、经验透视与创新路径——基于江苏“共同富裕百村实践”的乡村建设经验》，载《经济学家》，2022（6）：88-97页。
- [3] 王晓毅、罗静：《共同富裕、乡村振兴与小农户现代化》，载《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4-74页。
- [4] 陈亮：《乡村振兴战略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以潍坊为例》，载《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35-40页。

作者简介

陈亮 中共潍坊市委党校讲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